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党宣〔2020〕12号

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期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期刊管理办法》经学校 2020 年第 17 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期刊管理办法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期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规范学校期刊出版工作，根据《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报纸期刊审读暂行办法》《教育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出版工作的意见》（教社科〔2015〕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高校期刊管理的指导意见》（沪教卫党〔2018〕32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期刊，是指经国家新闻出版署和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审核批准公开发行的刊物。

第三条 学校期刊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阵地，必须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和出版方针，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确保期刊的正确政治方向、学术水平和编辑出版质量，服务党和国家战略需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发挥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作用。

第四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期刊管理负主体责任，分管校领导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校党委要将期刊出版管理纳入党委会议题，针对重要时间节点和敏感事件提前研判，坚决杜绝出现政

治错误，坚决警惕发表错误观点的行为。学校期刊依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出版谁负责”的原则，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要发挥意识形态正面引导和把关作用，及时传达宣传纪律和期刊出版注意事项；检查期刊在贯彻有关方针、政策、法规、标准方面的情况，对期刊年检进行审核把关；对期刊“两微一端”、网站等数字化传播平台加强监管；期刊重大选题策划、重要稿件发表，需同时报党委宣传部审核备案，重要信息由党委宣传部报上级主管部门联合研判。

第六条 学术期刊编辑部是学校各类期刊的主管部门。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对期刊管理的要求，做好期刊的管理、检查、考核、监督和协调等工作；督促检查各期刊的编辑部按照批准的办刊方向办好刊物；负责期刊的创办、注销、变更、出版增刊等事项的审查和报批工作；负责组织期刊参加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开展的年检、审验和评比工作等。

第七条 各期刊的编辑部对期刊管理负直接责任，负责建立健全征稿、审稿、稿件处理、保密、编辑人员岗位责任、财务、稿酬和档案管理等各项制度；期刊主编（执行主编）是内容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要严格把握办刊方向。

第八条 各期刊的编辑部要严格执行“三审制”“三校一读”等规章制度，强化主编责任制、责任编辑制；完善各业务环节的流程和办法，建立健全稿件录用和评价等制度，实行政治方向性评价的一票否决；在审稿过程中发现难以把握的敏感问题，及时报送学术期刊编辑部和党委宣传部。

第九条 完善期刊年检备案工作。学术期刊编辑部应定期将所出版的刊物报党委宣传部备案。期刊的年检工作，需要先报党委宣传部门审核，党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后再报学校党委审核。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